**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6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970508)

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0922)

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1113)

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1114)

1.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(1).規劃或研議審訂本系授予學位課程、開設就業學程之修業規定，包含課程目標、 畢（修） 業學分、修課條件、必修與選修科目等。

 (2).研擬及建構成果導向教學範本，辦理本系教學觀摩研習，提供本系教師教學諮 詢服務。

 (3).審議本系各學期開課計畫及課程大綱。

 (4).提供本系學分抵免審核建議。

 (5).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校外專業人士二至三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位、在校生代表二名(大學部學生一名、碩士班學生一名)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本委員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